

附件:

上海科技馆电梯升级改造（OTIS 电梯）论证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签名
1	完定寅	华建集团	13818119145	完定寅
2	姚茂良	盖普电梯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8918278666	姚茂良
3	左延田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15902135793	左延田

会议地点: 开伦丰缘 1998 园区 4 号楼 4c 第四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论证意见表（汇总）

论证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馆电梯升级改造（OTIS 电梯）		预算金额	8,801,900.00 元	
采购人	上海科技馆	联系人	杨君钰		
		联系电话	021-68622000		
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舒宜		
		联系电话	13501977317		
拟定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凯		
		联系电话	13817248761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2、对招标文件是否有其他不合理的意见					
无					
3、其他补充意见					
符合第一来源平台要求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何山	上海市特种设备	高级工程师	15902135793	何山
2	吴建	中建	高工	1387811145	吴建
3	吴建	上海市特种设备	高工	18918278666	吴建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个人）

论证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科技馆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馆电梯升级改造（OTIS 电梯）
项目预算金额	8,801,900.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1、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为电梯设备生产厂商； 2、设备维修备件质量有保障，维修人员技术力量有保证； 3、部分奥的斯电梯是为上海科技馆定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需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院对本项目OTIS电梯的专项论证报告，其结论为：合格。由于该16台电梯全部是奥的斯进口电梯，且已使用多年，选择奥的斯电梯公司进行修理和改造，技术方案有保障，零配件替换为原厂和进口配件，有质量保证，且是原制造厂实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本人同意，推荐本项目单一来源。 专家签字： 姚希良 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个人）

论证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科技馆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馆电梯升级改造（OTIS 电梯）
项目预算金额	8,801,900.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1、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为电梯设备生产厂商； 2、设备维修备件质量有保障，维修人员技术力量有保证； 3、部分奥的斯电梯是为上海科技馆定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需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三、专家论证意见	
依据上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的专项检测报告的检测结论及 电议，需升级改造，本项目电梯设备生产商为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 公司，如请其制造商做升级改造工程，设备维修备件质量有 保障，而且制造商对自身产品的技术要求也非常了解，该项目部分 奥的斯电梯是为上海科技馆定制的，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要 求，需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 专家签字：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个人）

论证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科技馆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馆电梯升级改造（OTIS 电梯）
项目预算金额	8,801,900.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1、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为电梯设备生产厂商； 2、设备维修备件质量有保障，维修人员技术力量有保证； 3、部分奥的斯电梯是为上海科技馆定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需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上海科技馆电梯（OTIS 电梯）由专业机构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核准对电梯安全进行了专项检查，对 16 台电梯分别实施了改造和修理 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为奥的斯电梯生产商，部分奥的斯电梯为上海 科技馆定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改造单位或修理 的单位进行，且奥的斯有限公司有备件且质量有保障，原则上同意 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为本次电梯升级（OTIS）的唯一来源供 应商。 专家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